

聖經釋經學(三)以經解經

聖經是神說的話，被人寫下，成為聖經，神所有的奧秘和啟示都在聖經裡。有的寫成律法規條，命令典章；或歷史事件，故事敘述；或詩章頌詞，箴言智語；或比喻謎語，預言異象，交織成目前的新舊約聖經。其中有許多隱藏和難解的事，自古以來，有不少解釋聖經的著作，這些都可以作為參考。但最好的解經書就是聖經本身，聖經就可以解釋聖經，相信聖經的權威，聖經是完全的，脈絡一貫，完整連在一起。神要祂的子民查考宣讀聖經，並說明聖經的本質和解經的原則。

【閱讀經文】你們要查考宣讀耶和華的書。這都無一缺少，無一沒有伴侶；因為我的口已經吩咐，祂的靈將它們聚集。（以賽亞書 34:16）

一. 查考宣讀聖經

耶和華的書就是神向人的啟示的話，透過人寫成的，被神保留，編成新舊約聖經。神要祂的子民查考宣讀聖經，因為神所有的應許、法則、福分，都在聖經裡。

1. **神的命令**：神要祂的子民查考宣讀，神與祂的子民立約，賜他們約書，好叫他們明白神的法則和作為。叫他們信靠遵行，使他們蒙恩得福，遠離不義。
 - a. 舊約律法：神與以色列百姓在西乃山立約，賜給以色列民十誡的法版，又給他們約書(出 24:3-8)，並吩咐他們要謹守遵行，就蒙神賜福(申 28 章)。
 - b. 新約律法：神藉著耶穌與祂的百姓立新約，把律法寫他們心上(來 8:10)，把靈放在他們裡面(結 36:27)，使他們可以倚靠聖靈，信靠遵行神的命令。
 - c. 神的要求：神對祂子民的要求，無論是新、舊約都是一樣，就是要愛祂，遵守祂的誡命(申 30:16; 約 14:21)。神就應許與他們同在，賜福保守他們。
2. **查考**：查考的原意是「尋找，尋求」。神把隱藏的珍寶藏在聖經裡，神的子民要努力尋求、考查，讓這珍寶不是從別人那裡看來的，而是成為自己擁有的。
 - a. 喜愛主道：聖徒愛主，就喜愛主的律法，將祂的話藏在心裡，時常默念，反覆思想(詩 1:2)。當神的話常在聖徒的心裡，他們就多結果子(約 15:5-7)。
 - b. 渴慕尋求：神的事是隱藏的，祂也藉著祂的話向聖徒啟示，聖徒要尋求神的話(箴 2:1-4)；一但明白聖經，就會愈加明白(箴 25:2; 太 13:10-12)。
 - c. 立志遵行：只要立志遵著神的旨意行(約 7:17)，就能分辨神的話，而不從人的心意。信而順服，就可以曉得真理，並且得著自由(約 8:31-32)。
3. **宣讀**：宣讀原意是「宣講、求告」。神的話語不只是一個概念，而是有能力。聖徒要將所領受神的話語宣揚出來，彰顯神的美德和奇妙作為，使人得福。
 - a. 口裡宣告：主呼召門徒要傳悔改赦罪的道，不僅要到處傳揚，見證所信的道，也要讓世人時常聽到神的恩言，領受神的應許，和所要賜的福。
 - b. 向神求告：屬神的人有權利向神求告，聖經記載神的所有應許。聖徒在任何情況下，都可以本著聖經，緊緊抓住神的應許，彼此勉勵、代求。
 - c. 信靠順服：遵守神命令的，就蒙恩得福。而且神的誡命，無論是新約，或是舊約，都不難行(約一 5:3)，就在我們口中，我們心裡(申 30:11-14)。

二. 啓示所有奧秘

所有的啓示和一切的奧秘都在聖經裡，但它們是隱藏的，就如尋求神的面，只要專心尋找，就必尋見(耶 29:13)。但是要明白神的奧秘和啓示，不是靠人的智慧，而是靠神的開啟(太 16:17)。在態度上要謙卑，單純信靠，才能蒙神施恩顯明。

1. **完全的啓示**：神賜下聖經給祂的子民，裡面的啓示是完全，沒有缺少。聖民面對所有的問題，無論是神奧秘的事，是從創立世界到世界末了的事，或是人生面對各樣的困惑和疑難雜症，都可以從聖經中找到答案，或指引之道。
 - a. 隱藏的奧秘：保羅是使徒，也是聖經教師，他深知基督的奧秘，也要使人知道隱藏在神裡的奧秘(弗 3:2-9)，這奧秘在聖經中已成全了(啟 10:7)。
 - b. 永恆的領域：聖經是屬乎靈的(羅 7:14)，不受字句限制，呈現永恆的事。神給人的啓示雖是漸進的，從無到有，從部分到全體，從殘缺到完整。
 - c. 神留意保守：聖經雖然經過人為的抄錄和編纂，但神會留意保守祂的話(耶 1:12)，讓聖經可以超越時空的限制，被完整地傳承下去。雖然經過人為抄寫的疏漏、語意的演變，或翻譯的轉折，神話語的靈意仍能傳遞。
2. **一貫的脈絡**：聖經源於神的話，它是一貫的思路，不會前後矛盾，彼此衝突。神藉著聖經將祂的心意向聖徒顯明，給他們的應許絕不落空，必要實現。
 - a. 首先與末後：神的創造，有始有終。從創世記一直到啟示錄，自始至終，神的作為都是貫徹始終；藉著聖經，聖徒可以鑑往知來，明白神的法則。
 - b. 不背乎自己：神從昨日、今日，直到永遠，都是一樣的。聖經顯明祂的原則都是一致的，顯示神是信實的，讓聖徒可以忍耐到底，持定永生。
 - c. 應許不落空：經上所記載的事，可以作為聖徒的鑑戒，也可以作為保證。知道祂的應許必要應驗，使聖徒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，雖然遲延，還要等候。憑著信心，不憑眼見，仰望神的應許，一點也不疑惑(羅 4:17-21)。
 - d. 漸進的啓示：屬靈的事是「有」與「無」的分別，有就是有，沒有就是沒有，就如天生眼瞎的不能體會能見的世界。對屬靈事的認識，原則是：有的，還要加給他(太 13:12)。領受一點啓示，才能漸漸發展，逐步認識。
3. **相應的經文**：查考聖經有如拼湊一塊大拼圖，從各別或單獨的經文中，也許看不出什麼。但找出相應的經文拼在一起，就顯出有意義的圖型來。各別的圖形拼在一起，最終，呈現出一個完整的圖形來，神奧秘的事就解開了。
 - a. 經文串連：聖經每一句話都是環環相扣，緊密相連，沒有一句話是獨立存在，而不與其它經文相關。所以聖經本身就是最好的解經書與注釋書。
 - b. 一無所缺：聖經中的每一個經文都不可缺少，都與其它的經文相關聯，拼在一起，就漸漸勾畫出畫面和輪廓，最終一無所缺，成為完整的圖型。
 - c. 沒有多餘：當新、舊約被寫成，神的啓示就完全了；不能增補，也不能刪減(啟 22:18-19)。聖經雖已完成，但神仍能透過聖經，不斷對人說話。
 - d. 漸漸成形：讀經就像是拼圖遊戲，聖經的每句話就像一小片拼圖，開始時完全不知道是什麼意思。這裡一點，那裡一點，最終完成美麗的圖畫。屬靈生命的成長也是如此，開始是模糊不清，最終要像耶穌(林前 13:12)。

三. 完全呈現基督

聖經每個片斷的經文，所看到的只是模糊的概念，但從整體來看，所呈現完整的景像，就是耶穌基督。因此，讀經要時常對照基督，才能明白經文中的靈意。

1. **看到耶穌基督**：整本聖經都為耶穌作見證，但許多是隱藏的，叫人不能明白其中的意思(路 9:45; 18:34)。但只要謙卑、順服，這些事就顯明(太 11:25)。
 - a. 先知的預言：舊約聖經提那位要來的，如細羅(創 49:10)、像摩西的先知(申 18:18)、女人的後裔、受膏者、兼具祭司君王的，說的都是基督。
 - b. 應許的實現：耶穌降生，被釘十字架，從死裡復活，升天坐在父神右邊，印證聖經所有的應許。使徒們傳福音，就是傳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
 - c. 榮耀的盼望：聖徒蒙召要為耶穌作見證，不再講基督道裡的開端，不再用外貌認耶穌，而是住在基督裡，讓聖經裡的基督彰顯在聖徒的生命中。
2. **見證神的屬性**：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只有祂能將神表明出來(約 1:18)。祂道成肉身，藉著十字架的救贖〔磐石穴〕，顯出神的榮耀(出 33:18-23; 34:6-7)。
 - a. 慈愛：耶穌來顯出神的慈愛(約 3:16)，就是藉著犧牲、捨己的愛(羅 5:8)，讓人明白神的慈愛是何等長闊高深(弗 3:18-19)，永不止息(林前 13:4-8)。
 - b. 恩典：神是厚賜與眾人，且不斥責人的神(雅 1:5)，基督道成肉身，顯出神的恩典(約 1:14-17)。藉著祂的救贖，為罪人死，顯出祂豐盛的恩典。
 - c. 憐憫：耶穌為審判來到世上，但祂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而是叫世人因祂得救(約 3:17)。神審判〔發怒〕的時候，總會以憐憫為念(哈 3:1-2)。
 - d. 公義：神是公義的神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追討。基督是神的義，以義的代替不義的(彼前 3:18)，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(林後 5:21)。
3. **見證神的作為**：聖經描述神獨有的作為，就是創造、救贖、審判，和更新。
 - a. 創造：神藉著基督創造世界，每次神發命令，事就這樣成了(創 1:7, 31)。神不僅創造萬有，賜福給萬有，並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(來 1:3)。
 - b. 救贖：人因犯罪，與神隔絕，結局就是死。但神早在創世之前就預備了救贖(弗 1:4; 彼前 1:20; 啟 13:8)。祂救贖的工作成了(約 19:30; 詩 22:31)。
 - c. 審判：耶穌是審判全地的主，末世，萬民要聚集在祂面前(太 25:31-46)，祂要施行審判。祂要審判活人、死人，要審判仇敵，也要審判祂的百姓。
 - d. 更新：當人在基督裡，就要作新造的人(林後 5:17)；將來要到新天新地，新耶路撒冷，神藉著基督要將一切都更新了，且都做成了(啟 21:5-6)。
4. **成全舊約律法**：從字面上看，耶穌在解釋舊約律法時，似乎把律法更改了，但祂不是廢棄律法，而是成全(太 5:17-18)，讓人能明白律法真正的意思。
 - a. 屬靈條例：耶穌是天國的王，祂有權解釋天國的律法，用屬天的角度，讓舊約屬肉體條例的律法，成為心靈的新樣(羅 7:6)，寫在聖徒的心版上。
 - b. 神的心意：耶穌將律法回到神的本意：祂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(太 12:7)；不可休妻(太 19:6)。律法不再是用外在的儀文規條，而是看人的內心。
 - c. 天上的事：耶穌說到舊約人物都是超時空，他們或在天上，或在陰間。聖徒若明白聖經，也明白神的大能，就能體會天上和永恆的事(太 22:29)。

四. 聖靈印證聖經

神應許要將祂的靈和祂的話賜給祂的百姓，讓他們可以本著聖經認識祂的旨意，並且代代相傳，直到永遠，都不改變(賽 59:21)。所以，聖經和聖靈是相互印證，缺一不可。聖徒查考聖經，也要倚靠聖靈，讓生命成為完全，一生討神喜悅。

1. **聖經的作者**：聖經 66 卷書有四十多位作者，但都被同一位聖靈感動寫成的，真正的作者是聖靈。藉著查考聖經，聖徒得以認識神的作為和法則(詩 103:7)。
 - a. 作者的本意：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，查考聖經不能用人意，如理性、情感、想像，來解釋屬靈的事。必須靠聖靈的光照，引導明白神的心意。
 - b. 體會神心意：宗教人士常用人的遺傳，廢掉神的誠命(太 15:3)，若明白神的心意，就不會將無罪的當作有罪(太 12:7)。並學習放下自己的觀念和想法，用神的眼光來看聖經，用神的心意來體會神的法則和作為。
 - c. 遵行神旨意：神賜下祂的話語，目的不僅是要人明白祂的旨意，更是要遵行祂的旨意。人若立志遵著神的旨意行，就會明白祂的話語(約 7:17)。
2. **神的口吩咐**：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讓神的僕人領受神的話，將其寫下來。神說的話不同於人說的話，帶著權柄能力，使屬神的人得以完全(提後 3:17)。
 - a. 必然成就：神說有，就有；命立，就立(詩 33:9)。並且祂的話絕不徒然返回，必要成就祂所命定的事(賽 55:11)，凡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(路 1:37)，從創立世界到世界末了，凡寫在經上的話，都必應驗。
 - b. 敬畏領受：聖經是寫給神子民的，是神聖的，聖民要存敬畏的心領受。並要把神的話藏在心裡，反覆思想，使聖民的心思意念得以更新變化，甘心體貼神的心意，放下自己的意思，明白、順服，並活出神的旨意。
3. **祂的靈聚集**：聖經隱藏許多神奧秘的事，是屬人和屬世的智慧所不能明白，只有神藉聖靈向我們顯明(林前 2:7-15)，深奧難解的事也成為簡單易懂。
 - a. 聖靈的開啟：讀經不強解，免得自取沉淪(彼後 3:16)。而是讓聖靈引導，得著屬靈的智慧和悟性，得以明白聖經，進入一切的真理(約 16:13)。
 - b. 話語的亮光：聖經中有許多難解的經文，但聖靈使聖徒在讀經時，話語被解開，就發出亮光(詩 119:130)，能體會屬靈的事物和永恆的領域。
 - c. 活潑的真道：聖經是絕對的真理，但又不是死硬的教條，藉著聖靈顯出活潑綻放的生命。若沒有聖靈，聖經只是字句(林後 3:6)，得不著生命。

結論

解釋聖經的基本要素有兩點，一是聖經的本身，一是需要倚靠聖靈。聖經是寫給屬神的人，所有的真理，一切的奧秘，都已寫在聖經裡。神命令聖徒要查考宣讀聖經，藉此明白神的法則，認識神的本質，順從神的旨意，活出神的命定。聖經雖有許多難明白的，與屬世和人的觀念想法不一樣，但只要勤讀聖經，不斷學習，把聖經存在心裡，反覆思想；聖經本身就像水一樣，清洗我們心中屬世、屬人的觀念，使我們心思意念漸漸更新變化，渴慕天上的事，體貼神的心意。神的話語就成為我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，一生陪伴我們，引導我們活出神兒子的生命。